

臺南市政府勞工局

行政裁處業務風險管控知識分享

題目：勞工局109年度「勞動基準法申訴案件辦理時效」專案稽核

一、業務說明：

- (一) 勞動條件申訴案件係以勞動基準法第10章監督與檢查，即第72條至第82條為主要規範。其中第74條規定「主管機關或檢查機構於接獲第一項申訴後，應為必要之調查，並於60日內將處理情形，以書面通知勞工」等回覆時效之基礎規範。另勞動基準法檢舉案件保密及處理辦法有關處理時效係規範於第5條：「受理檢舉機關（構）對於第3條之檢舉應迅速確實處理，並於60日內將處理情形，以書面通知檢舉人。但無法以書面通知者，得以其他方式為之」。
- (二)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實施勞動條件檢查作業要點第4點：「申訴案或檢舉案業經本局處理完畢者，除有行政程序法第173條之情形者，應將查辦結果函復陳情人」為原則之規範；第5點則特別針對「於勞資爭議調解期間之申訴案或檢舉案，除有對於公共利益有重大影響者或有立即調查事實之必要性外，為免影響調解結果損害勞工權益，暫緩進行勞動檢查」，為實施派檢條件賦予個案性判斷基礎。
- (三)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聘用檢查員獎懲要點第2點：「聘用檢查員於分派實施勞動檢查案件後，除有正當理由者，應於20個工作日內就該案件進行檢查，並應於60日內將檢查結果通知申訴人，並於3個月內完成裁處或簽結，同時將案件掃描後歸檔

於數位系統」，是勞動檢查員內部細緻做法規定。

二、風險管控措施：

- (一) 稽核編組：由政風室會同秘書室及職安健康處組成專案稽核小組辦理稽核事宜。
- (二) 專案稽核勞工局108年度受理民眾勞動基準法申訴案件，計2,476件（其中檢查業務計1,395件）。
- (三) 有關檢查員於分派實施勞動檢查案件後，並依規定進行檢查，是否於60日內將檢查結果通知申訴人部分，抽檢結果回復函逾期60日者計有8件。
- (四) 承辦人是否於3個月內完成簽辦案件，經核對管制表有逾期之案件計有156件，未結案者計有22件。

三、成果分享：

- (一) 法規面：因職安健康處於108年4月28日成立，依據107年8月29日局長核示「臺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條件聘用檢查員獎懲要點」修定1案，透過本次專案稽核結果，爰建議再修訂該要點，以符合業務實際需求，並公告周知，該處業於109年10月1日「臺南市職安健康處聘用檢查員獎懲要點」修訂完成並實施。
- (二) 制度面：職安健康處以期間限制並督促勞動檢查員辦理各項勞檢業務，惟本次查核中，發現勞動檢查員未按程序上傳資料、未確實填載案件管控表等，爰建議修改內部控制制度。經109年8月5日召開內部控制小組檢討會議，修訂「違反勞動基準裁處核定作業」內部控制機制完成。
- (三) 執行面：查部分案件未確實填載、未於期限內完成裁處或簽結等，建議應予改善填載並儘速處理未完成之裁處案件。經加強案件管理之稽催後，迄今皆已完成改善並完成裁處或簽結。